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 青少年就業培訓及創藝發展中心

課程甄審（資歷架構第 1 級）

動物(輔助)治療基礎證書

2013 年 7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為免稅慈善團體，轄下設有社會服務部，負責推行社區服務，當中包括教育服務。社會服務部設有三所中心，青少年就業培訓及創藝發展中心為其中之一。
- 1.2 受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 青少年就業培訓及創藝發展中心 [Youth Employment Training And Creativity Development Centre of Chinese Evangelical Zion Church Limited]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 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動物(輔助)治療基礎證書》進行課程甄審，以評定上述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1 級之標準。評審小組已於 2013 年 7 月 5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份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課程甄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Youth Employment Training And Creativity Development Centre of Chinese Evangelical Zion Church Limited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 青少年就業培訓及創藝發展中心
頒授者名稱	Youth Employment Training And Creativity Development Centre of Chinese Evangelical Zion Church Limited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 青少年就業培訓及創藝發展中心
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Animal Assisted Therapy 動物(輔助)治療基礎證書
資歷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Animal Assisted Therapy 動物(輔助)治療基礎證書
資歷架構級別	1
資歷學分	3
有效期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30 學時（包括 28 面授時數）
學員人數	每年上限 2 班，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20 人

授課地址	九龍慈正邨正暉樓地下 1 號
「能力為本」課程	不適用
備註	不適用

建議
1. 當課程由秘書任教時，營辦者應安排其他員工暫代秘書，以避免角色重疊。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及學習成效

3.1.1 《動物(輔助)治療基礎證書》課程目標旨在讓學員對動物(輔助)治療的概念和方法認識和讓學員能辨識到在實習中的內容是否符合動物(輔助)治療的要求。

3.1.2 修讀《動物(輔助)治療基礎證書》課程後，學員能夠：

- 複述到課程中教授的動物(輔助)治療的概念和方法
- 重複辨識到在實習中的內容是否符合動物(輔助)治療的要求。

3.2 課程結構及畢業要求

3.2.1 《動物(輔助)治療基礎證書》課程結構為：

課題	資歷學分
第一課 動物(輔助)治療的背景	-
第二課 動物(輔助)治療的主要概念	-
第三課 文化/ 法例影響動物(輔助)治療執行及基本的寵物美容操作及動物健康認識	-
第四課 怎樣組織動物(輔助)治療的活動(一)	-
第五課 怎樣組織動物(輔助)治療的活動(二)	-
實習	-
總學分：	3

3.2.2 《動物(輔助)治療基礎證書》課程的畢業要求如下：

- 出席率達 80%及
- 在 3 次考核內全部答對 5 份課堂功課*及
- 全部答對實習中要完成之文件(即:「實習堂課紙」及「表格: 如何開始動物(輔助)治療」)及
- 必須出席及完成實習

*如學員有任何一課堂缺課，他可取回缺課筆記自行學習及做回課堂功課。

3.3 收生條件

3.3.1 《動物(輔助)治療基礎證書》收生條件為：

- 18 歲以上人士及
- 中五會考程度/ 完成中六(新高中學制)或以上及
- 對接觸貓狗沒有抗拒

4. 重大修改

-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3/79
檔案編號：VA11/02/01